

证券代码：430485

证券简称：旭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7,1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16%，可交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D	44,800,000	26.35%	0
2	锦发商务拓展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D	40,097,000	23.59%	0
3	孙维理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9,849,000	5.79%	29,547,000
4	孙小曦	是	副总经理	D	1,864,500	1.10%	5,593,500
5	蒋加深	否	-	D	120,000	0.07%	0
6	孙维新	否	-	D	350,000	0.21%	0
7	孙维真	否	-	D	81,000	0.05%	0

合计	—	97,161,500	57.16%	35,140,500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本次申请需遵循下述规定：《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并于股东大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等临时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应当载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限售解除限售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在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按照相关规定，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7位股东所持有的97,161,500股自愿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董监高人员按照董监高法定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锁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9,349,623	70.2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0,650,377	29.7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0,650,377	29.79%
	总股本	170,000,000	1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